

**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容诚专字[2023]361Z060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容诚专字[2023]361Z060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5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对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客琦”、“发行人”、“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收入相关事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度，其他行业智能装备中配套设备及配件实现销售收入 6,867.26 万元，同比增长 462%，主要客户包括广州市众环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自动化”）、科尧（广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尧智能”）等，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相关客户在以前年度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均较低，其中众环自动化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

(2)亿纬锂能于 2021 年下半年启动了关于机器人的集采工作；2022 年，发行人对亿纬锂能实现 3,788.94 万元的集采业务收入。

(3)2020 年三季度之前，发行人未严格要求客户在验收单上盖章，中介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后，从严要求发行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规范，尽力争取相关项目验收盖章；2020-2022 年，发行人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中，仅签字验收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7,362.12 万元、10,630.53 万元和 7,838.84 万元。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6%、85.97%和 85.3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31%、65.71%和 54.39%，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2 年对众环自动化、科尧智能等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相关销售额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主营业务及设备需求的匹配性，收入确认集中于 2022 年下半年的合理性；众环自动化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理性，各期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取得亿纬锂能集采订单的方式及过程，集采机器人来源，与宁德时代集采业务的差异（如有）；发行人是否为亿纬锂能机器人品类的主要集采供应商，是否已签订了集采长期供货协议，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

(3)说明报告期内仅签字验收的主要项目及客户情况，发行人进行规范后，2021 年、2022 年仅签字项目收入金额仍未能减少的原因；发行人依据签字和盖章两种类型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同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招股说明书有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2 年对众环自动化、科尧智能等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相关销售额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主营业务及设备需求的匹配性，收入确认集中于 2022 年下半年的合理性；众环自动化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理性，各期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说明 2022 年对众环自动化、科尧智能等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相关销售额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主营业务及设备需求的匹配性，收入确认集中于 2022 年下半年的合理性

1、发行人对众环自动化、科尧智能等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发行人其他行业智能装备中配套设备及配件实现销售收入 6,867.26 万元，其中主要是对众环自动化销售收入 3,061.33 万元，占该业务比例 44.58%，对科尧智能销售收入 2,054.16 万元，占该业务比例 29.91%，合计占比 74.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环自动化主要销售中小吨位机器人，向科尧智能主要销售小中大各吨位机器人，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其中：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	2020 年
众环自动化	中小吨位库卡机器人	395.13	3,061.33	717.88	532.65	13.72
科尧智能	小中大吨位库卡机器人	1,100.19	2,054.16	578.23	-	-

注 1：根据大族激光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众环自动化为其 2022 年 6 月末的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

注 2：科尧智能 2022 年与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中大吨位机器人的背景如下：科尧智能与公司 2022 年签订了多个机器人采购合同，涉及大、中、小多种吨位机器人，其中中小吨位机器人合同金额占比超过 70%，型号主要是 KR210R2700-2，大吨位型号主要是 KR600R2830，而由于 2022 年 KR210R2700-2 型号机器人供货持续紧张，公司相关产品优先保障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重要战略客户的交付需求，对其他客户出货较小，因而导致公司于 2022 年向科尧智能交付的主要是 KR600R2830 等中大吨位机器人，KR210R2700-2 等中小吨位机器人交付较少；2023 年，伴随机器人供需改善，公司对科尧中小吨位机器人交付有所增加。

注 3：销售产品最终流向企业名单已豁免披露

经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与众环自动化及科尧智能的销售明细、合同、验收单据、回款统计及相关流水，访谈众环自动化及科尧智能了解相关交易背景、采购原因、终端客户等情况，并针对主要合同（金额占比超 50%）穿透核查众环自动化及科尧智能向终端销售的合同与对应发票，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2、2022 年销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主营业务及设备需求的匹配性

众环自动化和科尧智能均为机器人贸易商，主营业务均含工业机器人销售。发行人向众环自动化和科尧智能所销售产品最终流向的客户均为各行业的知名设备商，主营产品均为与智能制造相关的生产线或设备，均需采购较多工业机器人。该两家贸易商 2022 年向公司采购机器人的规模大幅增长的行业背景如下：2022 年，受俄乌战争、芯片短缺、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机器人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而国内下游锂电、光伏、汽车等行业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持续增长，各大机器人厂家的交期普遍延长，在 2022 年 3-8 月出现较为突出的供不应求情况。

公司作为新能源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商，在机器人方面主要集成库卡机器人，叠加下游客户集采业务对库卡机器人的采购需求，公司对库卡采购量较大，是库卡中小吨位机器人多年的重要客户。为满足下游客户集采业务及自身业务需求，公司在 2020-2021 年与库卡签订了多份大额采购协议，提前向库卡订购了大量机器人。因此，公司在 2022 年除优先满足自身产线及集采客户需求之余，仍有一定的机器人采购额度，具备明显的交期优势。在上述机器人供应紧张的大背景下，机器人贸易商及其客户对机器人的采购需求较为迫切，因此发行人对众环自动化、科尧智能等客户的 2022 年销售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客户及所销售产品最终流向的客户的主营业务及设备需求具有匹配性。

3、收入确认集中于 2022 年下半年的合理性

一方面，由于 2022 年上半年俄乌战争爆发的影响，工业机器人的上游零部件供应紧张，导致工业机器人的产量受限，供需失衡，公司采购的库卡机器人主要用于自身产线和满足集采客户需求，对贸易商销售很少。2022 年下半年，随着机器人供应紧张情况略有缓解，公司在满足产线和集采需求之余向贸易商销售逐步增多。

另一方面，公司与科尧智能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接洽，4 月正式签订采购协议，5 月开始供货，而公司机器人设备从发出到验收的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因此主要集中于 2022 年下半年验收。

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相关收入确认集中于 2022 年下半年具有合理性。

(二) 众环自动化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理性，各期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众环自动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众环自动化为机器人贸易商，长期在汽车行业从事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作，在部分大吨位机器人型号上具有价格和交期优势。大族激光（002008）《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其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众环自动化采购、销售的系不同商品：①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众环自动化采购大吨位库卡机器人，主要型号为 KR600-R2830、KR420-R3330、KR700 和 KR500-R2830。②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向众环自动化销售中小吨位库卡机器人，主要型号为 KR120R2700-2、KR210R2700-2、KR240R2900-2 和 KR360-R2830 等。上述交易中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如下：

采购方面，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与众环自动化在机器人领域开展合作。发行人作为动力电池模组 PACK 段的系统集成商，主要采购并集成库卡中小吨位机器人，是库卡中小吨位机器人的重要客户。但发行人历史上较少采购大吨位机器人，导致无价格优势且订货周期较长。众环自动化在部分大吨位相关机器人型号上具有交期优势和价格优势。发行人选择向众环自动化采购部分大吨位机器人，以满足下游客户集采需要。

销售方面，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向众环自动化销售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为满足下游客户集采业务需求提前向库卡预定了大量机器人，具备明显的交期优势，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机器人供应链紧张，机器人贸易商对机器人的需求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在满足下游客户集采需要之余对众环自动化销售了较多中小吨位机器人。

因此，众环自动化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各期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众环自动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对众环自动化采购额	公司该项原材料总采购额	占比	对众环自动化采购额	公司该项原材料总采购额	占比	对众环自动化采购额	公司该项原材料总采购额	占比	
机器人	-	10,648.94	-	816.19	34,763.30	2.35%	2,484.07	22,964.83	10.82%	-
配件	44.90	833.91	5.38%	168.05	2,180.09	7.71%	272.57	2,571.90	10.60%	-
合计	44.90	11,482.85	0.39%	984.24	36,943.39	2.66%	2,756.64	25,536.73	10.79%	-

其中，发行人向众环自动化采购机器人分型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型号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KR600-R2830	480.71	58.90%	1,998.76	80.46%
KR420-R3330	305.84	37.47%	271.86	10.94%
KR500-R2830	29.65	3.63%	177.88	7.16%
KR700	-	-	35.57	1.43%
合计	816.19	100.00%	2,484.07	100.00%

注 1：上述型号中 KR 代表有效载荷重量（公斤），R 代表可达距离（毫米）。机器人的有效载荷重量越大，可达距离越长，吨位越大，下同。

注 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众环自动化采购机器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众环自动化购买大吨位机器人的单价较直接向库卡购买的单价略低，公司向众环自动化采购大吨位机器人具有价格方面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同时，发行人作为库卡中小吨位机器人多年的重要客户，随着对中大吨位库卡机器人采购量也增多，在相关型号上亦逐步拥有更大的议价空间，逐步建立大、中、小各吨位机器人的采购优势，因而对众环自动化大吨位机器人采购量逐步减少。

3、各期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环自动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型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KR120R2700-2	107.61	27.23%	1,414.25	46.20%	-	-	-	-
KR360R2830	49.56	12.54%	570.35	18.63%	22.57	4.24%	-	-

KR240R2900-2	33.63	8.51%	343.81	11.23%	-	-	-	-
KR210R2700-2	111.50	28.22%	336.73	11.00%	233.19	43.78%	13.72	100%
KR300R2700-2	76.46	19.35%	210.27	6.87%	-	-	-	-
KR70R2100	-	-	155.58	5.08%	205.40	38.56%	-	-
其他型号	16.37	4.14%	30.35	0.99%	71.50	13.42%	-	-
合计	395.13	100.00%	3,061.33	100.00%	532.65	100.00%	13.72	100%

注：上述型号中 KR 代表有效载荷重量（公斤），R 代表可达距离（毫米）。机器人的有效载荷重量越大，可达距离越长，吨位越大，下同。

公司对众环自动化销售的机器人以中小吨位机型为主，且销售主要集中在 2021-2022 年度，公司向众环自动化销售的不同型号价差情况各有不同，主要受机器人价格波动和公司议价能力影响。众环自动化长期经营机器人贸易业务，对价格行情较为了解，因此对部分型号机器人议价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公司向众环自动化销售的中小吨位机器人的单价与向宁德时代销售的单价接近，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众环自动化采购、销售的系不同商品，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说明取得亿纬锂能集采订单的方式及过程，集采机器人来源，与宁德时代集采业务的差异（如有）；发行人是否为亿纬锂能机器人品类的主要集采供应商，是否已签订了集采长期供货协议，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

（一）取得亿纬锂能集采订单的方式及过程

自 2021 年开始，亿纬锂能启动了动力电池业务的大规模扩产，德方纳米、格林美、恩捷股份等上市公司均公告了与亿纬锂能签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或合资协议。亿纬锂能在《2021 年年报》中亦披露了在采购环节通过推进与上游公司的深度战略合作，以控制成本，并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的目标。集中采购作为在行业扩产背景下实现上述目标的途径之一，也被亿纬锂能列入评估和筹划的范围内。

在亿纬锂能集采订单的方式及过程方面，发行人本身作为亿纬锂能模组 PACK 段生产线的重要供应商与客户保持着持续沟通，在亿纬锂能启动集采初期提供了技术选型等技术支持。在集采组织过程中，亿纬锂能相关部门邀请相关供应商做技术交流和评分，向各供应商提供采购计划、数量及交期要求，各方

进行报价后再议价，经过内部评定之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发行人经过上述过程后取得亿纬锂能的集采订单。

（二）集采机器人来源，与宁德时代集采业务的差异（如有）

发行人向亿纬锂能供应的集采机器人的来源均为库卡机器人。

亿纬锂能集采与宁德时代集采业务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发行人向亿纬锂能供应集采机器人的数量小于向宁德时代供应的数量，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的扩产规模大于亿纬锂能的扩产规模，所以机器人集采的规模不同；（2）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的集采业务包含激光工作站而亿纬锂能未包含，主要原因系亿纬锂能未启动激光工作站的集采；（3）集采机器人的订单下达频率早期存在差异。宁德时代基于未来一段时间（例如 1 年或更短时间）的多个扩产项目的需求实施跨项目集采，订单下达频率按照不同扩产项目的节奏分批进行。亿纬锂能在 2021 年度首次启动集采的订单是基于未来 1 年所需机器人预估总量一次性下达并签署协议。2022 年开始，亿纬锂能的集采订单按照每个扩产项目的节奏分批下达，订单下达频率与宁德时代的做法趋于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为亿纬锂能机器人品类的主要集采供应商，是否已签订了集采长期供货协议，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

经访谈亿纬锂能采购人员，发行人是亿纬锂能机器人品类的主要集采供应商，发行人未与亿纬锂能签署集采长期供货协议，在持续满足亿纬锂能要求的情况下（如交期、价格等因素），发行人获取集采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从合作历史来看，发行人已成为亿纬锂能等动力电池行业头部企业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发行人的服务保障能力曾获得亿纬锂能的表彰肯定，公司的行业地位较为稳固，国内模组 PACK 段设备市场份额排名前列，**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调研数据，公司 2021 年锂电模组 PACK 设备市场份额排名行业第二名，2022 年市场份额继续稳居行业前三。**因此，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供应保障实力，可持续满足亿纬锂能对集采供应商的严格要求。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亿纬锂能的集采的在手订单为 0.36 亿元，保持在较高的规模水平上。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仅签字验收的主要项目及客户情况，发行人进行规范后，2021年、2022 年仅签字项目收入金额仍未能减少的原因；发行人依据签字和盖章两种类型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同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仅签字验收的主要项目及客户情况，发行人进行规范后，2021 年、2022 年仅签字项目收入金额仍未能减少的原因

1、说明报告期内仅签字验收的主要项目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中验收单仅签字项目对应主要客户（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仅签字验收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相关项目验收单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零跑	联交所上市的新能源车企（09863.HK）旗下锂电业务公司，零跑 2022 年新能源车销量 111,168 台，国内排名前十	3,296.46	3,451.33	2,079.65	-	均仅签字。包括 T03A PACK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C11 PACK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C01/C11 PACK 自动线等项目
吉利	联交所上市公司（00175.HK）旗下锂电业务公司，吉利 2022 年累计汽车销量超 230 万台	-	1,318.58	2,068.14	637.93	均仅签字。包括商用车标准箱产线、PMA-1 模组装配线、PMA-PACK 柔性线等项目
天能帅福得	科创板上市公司天能股份（688819.SH）和法国帅福得集团共同成立主营锂电池业务的中外合资企业	-	1,221.24	-	-	均仅签字。包括模组线、PACK 线项目
瑞浦能源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从事锂电池业务的企业，2022 年储能电池出货量排名行业前三	1,256.42	-	2,286.73	-	均仅签字。包括 PACK 整线、绑带模组整线项目
和鼎机电	安徽叉车集团旗下从事电池业务的子公司	-	-	1,665.31	-	均仅签字。包括电芯模组线、PACK 线项目
南京鹏骏	产品最终流向南京创源，其为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旗下专注动力电池包及其他核心零部件的企业	-	-	1,504.42	-	均仅签字。包括智能化柔性自动模组装配线、数字化柔性 BMS 装配线、智能化柔性 PACK 装配线等项目
联赢激光	科创板上市公司（688518.SH），新能源行业激光焊接企业	-	-	-	2,365.49	2020 年仅签字，中介辅导明确要求后均盖章。仅签字验收单为多个激光工作站项目
喜德瑞	全球三大暖通集团之一，专业的供热、制冷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	-	-	-	1,044.51	均仅签字。包含壁挂炉装配生产线项目
奇灏特自动化	主营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系统，产品最终流向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2.20	-	-	-	均仅签字，包含模组线项目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仅签字验收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相关项目 验收单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6,715.08	5,991.15	9,604.25	4,047.93	

注：天能帅福得指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喜德瑞指喜德瑞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奇灏特自动化指上海奇灏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此表格统计的为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中仅签字验收项目的收入情况，部分客户因当年确认收入的单个项目金额小于 100 万元，故该数据为 0。

2、2021 年、2022 年仅签字项目收入金额仍未能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中，仅签字验收单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7,362.12 万元、10,630.53 万元、7,838.84 万元和 **9,128.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12%、13.23%、8.17%和 **17.79%**，公司仅签字项目收入占比已大幅下降，规范效果显著。但仅签字项目收入金额仍未能减少，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较快，2019-2022 年收入复合增速高达 103.88%，分母端收入增长较为明显，仅签字项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下，绝对金额仍未能减少；②公司仅签字项目收入主要来自零跑、吉利、天能帅福得、瑞浦能源、和鼎机电、奇灏特自动化等大客户，该部分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或大型集团公司，对方根据内部管理的规定，不对外提供盖章验收单，因此报告期内相关项目验收单均仅签字未盖章。2023 年 1-6 月，由于零跑、瑞浦能源、奇灏特自动化等客户的收入增加，公司仅签字项目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上涨。

（二）发行人依据签字和盖章两种类型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同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公司与客户共同根据技术协议相关要求完成设备的终验收，终验收通过之后，客户取得设备的法定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发行人取得收款权利。因此，发行人依据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仅在验收单签字未盖章的情形，主要因为相关客户根据内部管理规定，不对外提供盖章验收单。一般而言，公司所取得验收单上的相关签字人员为客户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与公司项目对接的主要人员，其有能力确认产品运行状况及技术参数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在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上述人员才会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签字验收单表明公司与客户的验收工作完成，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

已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公司亦拥有了向客户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且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在合同约定的相关项目节点为客户开具发票，客户认可仅签字验收单的效力及该情形下公司的收款权利，签字人员效力不存在异常。此外，中介机构通过函证与客户对各项目交易额、往来余额、验收时间、验收人员等信息进行确认，并针对重要验收项目通过访谈确认相关项目的验收时间、使用状态及验收人员，并在客户现场查看确认其运行及验收情况。

因此，签字的验收单具有有效性，公司以签字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同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贯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招股说明书有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其他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针对其他事项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众环自动化和科尧智能的销售明细及对应合同、验收单据、回款统计及相关流水；获取发行人对众环自动化和库卡的采购明细；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 2022 年机器人交易金额增长及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访谈众环自动化和科尧智能，了解相关交易背景、采购原因、终端客户等情况；针对主要合同（金额占比超 50%）穿透核查众环自动化及科尧智能向终端销售的合同与对应发票，核对并验证相关交易型号、数量、金额的合理性；

（2）访谈了亿纬锂能的采购人员及发行人的相关销售员工；查询了亿纬锂能的年报及其他上市公司与亿纬锂能签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或合资协议的公开披露信息；

（3）获取发行人百万项目收入确认凭证明细表及对应验收单据；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通过函证与客户对各项目交易额、往来余额、验收时间、验收人员等信息进行确认；针对重要验收项目通过访谈确认相关项目的

验收时间、使用状态及验收人员，并在客户现场查看确认其运行及验收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众环自动化和科尧智能 2022 年收入变动主要源于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具备合理性，与客户及所销售产品最终流向的客户的主营业务及设备需求具有匹配性；收入确认集中于 2022 年下半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众环自动化相关销售、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2）发行人是亿纬锂能机器人品类的主要集采供应商，未签订集采长期供货协议；在持续满足亿纬锂能对交期、价格等要求的情况下，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仅签字项目收入金额未减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依据签字和盖章验收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同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具有一贯性。

问题 2、关于和中普方设备回收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已与和中普方就逾期应收款项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发行人收回部分设备，抵扣全部应收账款 1,162.83 万元。收回相关设备后，发行人已与深圳市安仕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将该设备经升级改造后交付给安仕新能源，合同总价款为 1,150.00 万元，已收取 450.00 万元预付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方、主要条款内容以及协议效力，回收的设备明细、原始售价、成新率以及估值方式，回收价格的公允性；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说明回收的相关设备是否属于定制化生产线，向第三方销售的合理性；深圳市安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回收的设备，项目验收、回款等执行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结合和中普方目前的经营状态对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方、主要条款内容以及协议效力，回收的设备明细、原始售价、成新率以及估值方式，回收价格的公允性；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方、主要条款内容以及效力

1、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方、主要条款内容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中普方”）及其母公司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中普方”，江苏和中普方和北京和中普方合称“和中普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其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经友好协商，就和中普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违约事实达成如下和解条款，思客琦与和中普方一致确认：①江苏和中普方尚欠思客琦1,153.88万元货款，北京和中普方尚欠思客琦8.95万元货款；北京和中普方尚欠思客琦的8.95万元货款由江苏和中普方代北京和中普方向思客琦偿还，即江苏和中普方共需向思客琦支付货款1,162.83万元；②以编号XT394-396的设备抵扣江苏和中普方所欠思客琦的1,162.83万元货款，由江苏和中普方直接将编号XT394-396的设备交付给思客琦；③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江苏和中普方应向思客琦开具1,162.83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政府原因不可抗力除外）。

（2）江苏和中普方应确保编号XT394-396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亦应确保思客琦可随时取回设备，和中普方（若需）应无条件配合。

（3）若思客琦成功将编号XT394-396设备运回指定地点且和中普方完全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则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思客琦与和中普方共签订的二十份采购合同的权利义务均视为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就该二十份采购合同的履行再无任何争议。

（4）若和中普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则思客琦有权要求和中普方支付所欠的货款1,162.83万元并按前述二十份采购合同的约定追究和中普方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思客琦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责任费、交通费等费用。

2、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和中普方处于经营存续状态，不存在申请破产、宣告破产、破产重整或清算的情形。根据《民法典》《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与和中普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效力分析如下：

(1)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分析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

经核查，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效力瑕疵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相关法律条文		债务重组协议的核查与分析	结论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一）思客琦、和中普方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时及至今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思客琦、和中普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债务重组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发行人、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满足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思客琦、和中普方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时及至今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事由。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思客琦、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思客琦、和中普方不存在相互或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思客琦、和中普方均知悉并认可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思客琦、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是各方真实且自由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一方或第三人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思客琦、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是各方的平等协商的结果，不存在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和中普方与发行人的交接文件并经访谈和中普方确认，上述债务重组协议如约履行，发行人已于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7日内将编号XT394-396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导致债务重组协议无效、可撤销或其他效力瑕疵的情形。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

如前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和中普方处于经营存续状态，不存在申请破产、宣告破产、破产重整或清算的情形。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发行人与和中普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亦不存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无效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相关法律条文	债务重组协议的核查与分析	结论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	（一）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是基于真实、已到期的债权债务背景，且抵债的编号 XT394-396 设备已在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 7 日内被思客琦运到指定地点，以物抵债的行为已完成。和中普方与思客琦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属于和中普方无偿转让财产、对没有财产担保的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和中普方未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属于

销：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五）放弃债权的。	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及放弃债权的情形； （二）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以编号 XT394-396 的设备抵扣和中普方所欠思客琦的 1,162.83 万元货款。根据 2020 年 3 月思客琦与江苏和中普方签署的编号 XT394-396 的设备销售合同及验收单据，设备原始售价含税金额 1,64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1,451.33 万元，设备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根据《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认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结合抵债设备的原值及具体情况，和中普方与思客琦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属于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形*。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和中普方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被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1,708.4411 万元，之后北京和中普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终结本次执行，尚未履行金额为 1,693.4669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网络核查的结果，和中普方与思客琦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时可能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和中普方未提出亦未被提出破产申请，中普方以设备向思客琦抵偿债务行为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和中普方和中普方未提出亦未被提出破产申请，和中普方以设备向思客琦抵偿债务行为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和中普方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情形。	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	如果和中普方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并被人民法院受理，和中普方与思客琦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时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向思客琦追回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抵债设备，鉴于思客琦已将抵债设备改造后销售并交付给了深圳市安仕新	（1）债务重组协议不属于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情

追回。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仕新能源”），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如安仕新能源在受让设备时是善意的，可以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设备所有权，思客琦届时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风险。就前述风险，思客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已出具承诺：“如和中普方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并被人民法院受理，和中普方的破产管理人以个别清偿等为由以撤销等方式向思客琦或安仕新能源对抵债设备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追回的，思客琦因此事项发生的任何经济支出、费用/赔偿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思客琦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形； （2）如人民法院认定债务重组协议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予以撤销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向思客琦追回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抵债设备，鉴于思客琦已将抵债设备改造后销售并交付给了安仕新能源，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如安仕新能源在受让设备时是善意的，可以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设备所有权，思客琦届时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风险。思客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已出具损失的兜底承诺，保证思客琦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	---

注 1：上述设备属于非标设备，不存在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发行人与安仕新能源已就该回收设备的销售事宜达成合作（不含税销售额 1,017.70 万元），根据该回收设备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成还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约 200 万元）后对该回收设备价值进行计算估计该设备的市场交易价，估值约 817.70 万元，清偿债务金额 1,162.83 万元价值高于清偿债务的资产的市场交易价，且差异率小于百分之三十。

注 2：《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和中普方未提出亦未被提出破产申请，发行人与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回收的设备明细、原始售价、成新率以及估值方式，回收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回收的设备为编号 XT394-396 的自动化生产线，该设备的主要物料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1	上下料机	2
2	OCV 测试台	2
3	上料机器人	1
4	等离子清洗机	1
5	盛普打胶机	1
6	堆叠台	1
7	涂胶机器人	2
8	端板上料机	1
9	绝缘罩上料机	1
10	堆叠转运机器人	1
11	焊前拍照设备	1
12	激光器	1
13	EOL 测试机	1

该设备的原始售价含税金额 1,64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1,451.33 万元，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未能获悉该设备于和中普方账面的净值及成新率情况。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设备于主要客户处的实际使用周期一般为 5 年，参考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设备的实际使用周期，则截至 2022 年末，基于上述假设，该设备的成新率约 60%。

发行人 2023 年初与和中普方协商以该设备进行抵债时，发行人对该设备的估值方式为：一方面，公司假设按照 60%的成新率对该回收设备价值进行估算，按照设备不含税金额原值计算，估值约 870.80 万元；另一方面，2023 年初发行人与安仕新能源已就该回收设备的销售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含税销售额 1,150.00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 1,017.70 万元），发行人根据该回收设备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成还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约 200 万元）后对该回收设备价值进行估算，估值约 817.70 万元。

发行人在与和中普方协商处理拖欠的 1,162.83 万元款项时，考虑到和中普方已拖欠款项较久，回款较慢，如果发行人坚持要求和中普方以现金或者其他资产全额偿还该债务，则款项的收回时间和最终能收回的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虽然发行人对该回收设备的估值低于发行人对和中普方的应收账款余额 1,162.83 万元，但高于扣减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6.41 万元，并且通过回收该设备改造后再销售给第三方可以使得该部分债务实现部分资金回笼，帮助发行人实现对该部分债务的及时止损，防止潜在损失进一步扩大。因此，经发行人与和中普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以该回收设备抵扣全部应收账款，回收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同意在债务重组中做出一定让步，符合债务重组的一般惯例。

发行人审慎确定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抵债资产入账价值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并计入非常性损益。具体会计处理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一/（三）”说明。

（三）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从和中普方回收的设备用以抵消公司对和中普方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62.83 万元，已计提 52% 的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606.41 万元。抵债的设备为模组 PACK 自动化生产线，该设备已有第三方订单可实现销售，含税销售金额 1,150.00 万元，预计至完成还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约 2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的规定“第六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的规定“债务重组采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量：……（二）非现金资产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且存在活

跃市场的，应当以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与其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上述两种方法仍不能确定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等合理的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二批实施问答：“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间的债务重组是在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中达成的交易，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相等，且通常不高于放弃债权的账面余额。”

公司于 2019 年执行新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公司债务人以资产清偿所欠公司债务符合债务重组的特征，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债务重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回收设备用以抵债时设备应按照应收客户款项的公允价值入账，由于应收客户款项不存在活跃市场，难以确定公允价值，因此以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代替。同时，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的规定，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已实现的销售价格扣除使该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还需投入的改造费、装卸费等成本。受让资产入账时应冲减应收款项余额和坏账准备，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规定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计入投资损益。

由于该债务重组事项发生于 2023 年，2022 年不涉及会计处理，2023 年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收回设备时：

借：存货-受让资产	817.70 万元（不含税售价-预计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1,150/1.13-200）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3.78 万元
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6.41 万元
贷：应收账款	1,162.83 万元
贷：投资收益（差额）	395.06 万元

2、后续改造投入成本：

借：存货	200.00 万元
------	-----------

贷：应付账款 200.00 万元

3、该设备实现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 1,150.0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17.70 万元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2.30 万元

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17.70 万元

贷：存货 1,017.70 万元

综上，上述会计处理预计将增加 2023 年度营业利润 395.06 万元，增加净利润 335.8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69%，占比较小，且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二、说明回收的相关设备是否属于定制化生产线，向第三方销售的合理性；深圳市安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回收的设备，项目验收、回款等执行进展情况

（一）说明回收的相关设备是否属于定制化生产线，向第三方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回收的设备系根据与和中普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设计的定制化生产线。

该定制化生产线可以销售给深圳市安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仕新能源”）的原因系该生产线的技术参数与安仕新能源所要求的技术参数相似，经过改造后可满足安仕新能源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和中普方生产线技术参数	安仕新能源对生产线的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差异
1	兼容性	模组尺寸	模组尺寸（500-1000）*177.5*210.05mm	长：300-1152mm， 宽度：≤200mm， 高度：200-300mm	两者同为方形电池结构，宽度与高度完全兼容，长度方向略微优化工装结构即可实现兼容

2		模组电芯数量	10-21 个电芯串联	16 个电芯串联	和中普方生产线可实现向下兼容
3		电芯容量	302Ah/228Ah/173Ah/150Ah	280Ah/206Ah	和中普方生产线可实现向下兼容
6	节拍		模组：16PPM	模组：10PPM	和中普方生产线可实现向下兼容
7	核心工艺		电芯 OCV 测试+电芯等离子清洗	电芯 OCV 测试+电芯等离子清洗	同等工艺
8			电芯自动涂胶	电芯人工贴胶	安仕新能源生产线为储能生产线，储能生产线考虑材料成本问题电芯间主流为贴胶工艺，原生产线电芯自动涂胶工艺变更为人工贴胶仅需工装变更
9			模组打包（钢带+塑钢带）	模组打包（钣金支架）	模组打包工艺相似，变更工装结构即可实现由原人工套钢带打包塑钢带方式变更为人工锁钣金支架
10			焊接寻址及激光焊接	焊接寻址及激光焊接	同等工艺
11			焊缝视觉检测	焊缝视觉检测	同等工艺
12			模组 EOL 测试	模组 EOL 测试	同等工艺

由上表可见，公司回收的相关设备在技术上完全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因此向第三方销售具备合理性。

（二）深圳市安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安仕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振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62457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2905
注册资本	2136.6949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2-26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个以锂电池应用为核心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为全球新能源企业和家庭提供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 UPS（不间断电源）、特种车辆、基站储能、医疗设备、特种车辆、家庭储能等领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池产品及新能源材料、太阳能产品、充电设备、储能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池产品及新能源材料的生产。		
董事	赵振超、果媛、李雨芬、张庆、黄泰光、王景辉、王葭、田惠、沈忱		
监事	吴先龙		
高级管理人员	赵振超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赵振超	733.9451	34.35%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1405	9.27%
	王景辉	171.3375	8.02%
	果媛	151.8424	7.11%
	李雨芬	133.5436	6.25%
	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370	4.20%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8370	4.20%
	深圳市众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735	2.73%
	黄泰光	57.6448	2.70%
	Ascent Investment (HK) Limited	52.6804	2.4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4.9185	2.10%
	青岛松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53	1.54%
	美智一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11	1.26%
	湖州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77	1.08%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92	1.05%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92	1.05%
	北京绿动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52	0.92%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52	0.92%
	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52	0.92%
	深圳市慧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52	0.92%
	厦门创鼎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74	0.84%
	深圳市顶晶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45	0.78%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53	0.71%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755	0.63%
	深圳市富海优选二号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55	0.63%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	13.4755	0.63%

	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创鼎祥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01	0.6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1701	0.62%
	浙智（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37	0.42%
	共青城佳银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37	0.42%
	上杭杭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51	0.31%
	无锡源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51	0.31%
	合计	2,136.695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信息，将安仕新能源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名单进行比对，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安仕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回收的设备，项目验收、回款等执行进展情况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与安仕新能源签订合同，约定将上述设备经升级改造后交付给安仕新能源，合同含税总价款为1,150.00万元。发行人交付给安仕新能源的设备并非上述设备回收后完全平移，而是根据安仕新能源的要求对上述设备主要进行了如下升级改造：（1）对电芯搬运、电芯涂胶、模组打包、模组堆叠等工位按照最终输出产品的变化进行翻新改造；（2）新增激光清洗工艺、电芯自动上料等工位，延长输送线。

安仕新能源为发行人2023年新增的客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安仕新能源仅向发行人采购一套上述回收设备（含升级改造部分），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动力电池客户为主，2022年开始大力拓展储能客户，而安仕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于2023年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接洽到安仕新能源。2023年发行人在储能领域除新增安仕新能源这一客户外，还首次新增了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晶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储能行业的客户并获得较多在手订单；（2）根据对安仕新能源的访谈，安仕新能源于2022年底获得客户的大额储能系统订单，为满足其客户的短时间内验厂及后续订单大批量交付要求，安仕新能源须在短时间内快速引入新的储能电池包的自动化生产线，而重新设计

制造所需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周期一般为 4-5 个月，交期较长，难以满足安仕新能源的交期要求，安仕新能源在接触多家设备供应商并对比各种可行方案后最终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经升级改造后的上述设备；（3）安仕新能源于 2023 年以前已向其他锂电设备厂商采购自动化设备以满足其生产需求，2023 年初安仕新能源向发行人采购一套上述设备系为了满足其 2022 年底新增的大额客户订单，该套设备的设计产能满足其订单需求，因此仅向发行人采购一套上述设备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项目的执行进展如下：

序号	类型	合同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1	付款	2023-2-3 签订合同，签订合同 7 天内付合计金额的 30%，即 345 万元	2023-2-3 收预付款 345 万元	/
2		发货前支付合计金额 30%，即 345 万元	2023-3-29 收发货款 345 万元	/
3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整线运行达到技术协议之日起 150 天内，支付合计 30%，即 345 万元	尚未满足付款条件	/
4		整线运行达到技术协议之日起 360 天内应支付合计金额的 10%，即 115 万元	尚未满足付款条件	/
5	交付	2023-2-20 内具备演示功能，2023-4-15 内具备生产能力，4 月底具备线体满产能的 60%-70% 生产能力，设备满产能为 10PPM	2023-2-6 设备已陆续发至客户现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设备已达到协议要求的产能	/
6		设备试运行之后按照技术协议的标准进行验收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设备尚未完成验收	/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结合和中普方目前的经营状态对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相关设备的物流单、验收单、支付货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应发票；实地走访和中普方，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和中普方的合作情况、主要项目使用状态及验收人员身份，并现场查看确认主要项目运行及验收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编号 XT394-396 设备的具体设备清单明细表，设备运回发行人及发往安仕新能源的相关物流单据；取得回收设备 MES 系统数据，确认设备运行情况；

(3) 通过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和中普方的经营状态；

(4) 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相关规定，确认债务重组协议的有效性；

(5) 访谈和中普方及发行人相关员工，了解和中普方债务重组事项及相关设备第三方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回收设备的情况及回收价格公允性；

(6) 核查和中普方债务重组协议主要条款，判断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债务重组的特征，并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取得发行人与安仕新能源签订的业务合同；访谈安仕新能源，了解安仕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 主营业务，了解发行人与安仕新能源的交易背景及执行情况；

(8)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安仕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 主营业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信息，将安仕新能源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和中普方处于经营存续阶段，不存在申请破产、宣告破产、破产重整或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与和中普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协议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设备的回收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债务重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2) 回收的相关设备属于定制化生产线，向第三方销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安仕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安仕新能源仅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回收

的设备，项目验收、回款等执行进展不存在异常。

问题 3、关于发出商品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末，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53,198.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结转比例为 4.17%。同期，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其他存货的结转比例分别为 40.34%、50.26%、91.50%。

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末发出商品的结转比例明显较低、与其他存货结转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与结转周期（或验收周期）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发出后长期未能结转的情形，结合项目进展、成本投入等情况分析相关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末发出商品的结转比例明显较低、与其他存货结转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与结转周期（或验收周期）的匹配性

（一）2022 年末发出商品的结转比例明显较低，与其他存货结转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末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0,024.34
	期后结转金额	4,044.20
	期后结转比例	40.34%
在产品	期末余额	3,302.34
	期后结转金额	1,659.77
	期后结转比例	50.26%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53,198.88
	期后结转金额	2,216.05
	期后结转比例	4.17%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60.71
	期后结转金额	55.55
	期后结转比例	91.50%

注 1：上述期后结转比例统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 2：在产品转入发出商品视为期后结转，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转入在产品或者发出商品视为期后结转，发出商品完成验收视为期后结转。

上表中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结转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获取客户的采购计划及正式订单后汇总各类生产所需物料数量、规格，结合物料采购周期和安全库存要求，辅以“基本库存”的形式，确定具体采购需求进行备货，所以公司整体领料较为及时，期后结转比例较高。2022 年末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发出商品主要集中在 2022 年四季度发出

发行人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发货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货时间	金额	占比
2022 年一季度及以前年度	5,891.98	11.75%
2022 年二季度	5,598.56	11.16%
2022 年三季度	11,846.24	23.62%
2022 年四季度	26,808.79	53.46%
其中：2022 年 10 月	8,729.45	17.41%
2022 年 11 月	15,084.21	30.08%
2022 年 12 月	2,995.13	5.97%
金额 100 万以上项目合计	50,145.57	100.00%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53,198.88	/
金额 100 万以上项目的覆盖占比	94.26%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于 2022 年末的发出商品主要集中于 2022 年四季度发货，发货金额占比为 53.46%，其中 2022 年 11 月份发货的金额占比 30.0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2 年新承接大量订单，为保证产品按时交付客户，发行人于 2022 年下半年集中资源尽全力保障在手订单的生产进度及发货进度。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于 2022 年四季度（尤其是 11 月份）集中大量发货，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由于发行人项目的验收周期为 2-9 个月，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述发出产品大部分尚未验收，导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发出商品的结转比例较低。

2、2022 年末至 2023 年初，宏观经济因素和法定假日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验收进度影响较大

2022 年末至 2023 年初，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及客户员工正常工作衔

接中断，导致部分项目的验收进度滞后，叠加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发出商品验收结转比例较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54.77%，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比例稳步提升。

综上所述，2022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情况与结转周期（或验收周期）的匹配性

发行人项目的验收周期为 2-9 个月，2022 年末的发出商品中 53.46%集中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发出，其中 30.08%于 2022 年 11 月发出，此外宏观经济因素和法定假日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验收进度影响较大，故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述发出产品大部分尚未验收的情形与公司的平均验收周期匹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54.77%，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比例稳步提升。

二、是否存在发出后长期未能结转的情形，结合项目进展、成本投入等情况分析相关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6 月末原值	库龄	2023 年 6 月末预计未来成本费用投入	2023 年三季度实际发生成本	2023 年 6 月末预计未来成本费用是否充足	期后合同售价或估计售价是否减少	期后存货可变现净值是否减少	项目进展	2023 年 6 月末计提跌价金额	库龄较长的原因及计提跌价的充分性
1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9.39	3 年以上	-	-	是	否	否	针对服务内容沟通中	109.39	由于客户该项目的增值服务内容未形成统一意见，未签订合同，该项目已经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3.73	3 年以上	-	-	是	否	否	发行人正密切跟进该项目的验收进度，同	302.96	客户目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项目验收延迟，按项目成本扣除预收款的敞口部分全额计提跌价，

									时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66	2-3年	-	-	是	否	否		167.50	客户目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项目验收延迟，按项目成本扣除预收款的敞口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CATT Erfurt)	834.85	2-3年	65.19	6.29	是	否	否	进行中	490.04	首批出口项目，宁德时代德国工厂产线，该项目整改较多，导致时间拖延，履约周期拉长
5	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CATT Erfurt)	780.04	2-3年	70.62	0.89	是	否	否	进行中	562.65	
6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46.37	1-2年	-	-	是	否	否	针对合同内容沟通中	109.39	双方未就付款方式达成一致，尚未验收。
7	凯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644.47	1-2年	86.91	2.66	是	否	否	开始验收流程	302.96	客户因为自身生产情况及内控要求，验收流程启动相对较晚，目前已经开始验收流程。
8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86	1-2年	-	-	是	否	否	进行中	-	双方未就订单号达成一致意见，尚未验收。

部分发出时间较长的发出商品因公司尚未与客户就具体服务内容达成一致或因客户自身财务信用状况出现明显问题导致长时间无法验收，公司已对该类项目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发出时间较长的发出商品主要系由于项目性质导致项目周期较长，公司在 2022 年末预估未来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大于等于 2023 年一季度该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预估未来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之和，且上述项目的合同售价或预计售价未发生减少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未发生减少的情况，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业务负责人关于不同产品的平均销售周期、平均生产周期，了解 2022 年末发出商品的结转比例明显较低，与其他存货结转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2、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存货函证，发函比例分别为 99.42%、91.61%、96.22%和 **89.72%**，回函比例分别为 98.98%、90.69%、100.00%和 **90.91%**。

3、2020 年末、2021 年及 2022 年末，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的监盘，监盘比例分别为 80.04%、35.64%、76.29%和 **37.54%**。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及库龄明细，分析项目的库龄情况，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针对库龄较长的项目，结合函证情况、客户的资信情况，了解存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状态，判断其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2 年末发出商品的结转比例明显较低、与其他存货结转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一方面因为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发出商品主要集中在 2022 年四季度发出，另一方面 2022 年末至 2023 年初，宏观经济因素和法定假日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验收进度影响较大，具有合理性，并且与发行人的验收周期匹配。

2、发行人存在发出后长期未能结转的情形，对应长库龄的发出商品，发行人已充分谨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4、关于 2020 年业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发起验收流程后，双方对相关验收技术指标仍存在异议，客户未提供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发行人项目管理部评估认为该部分项目已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因此向财务人员提交了内部验收报告，财务人员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表中调整了该部分项目的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其中 2020 年涉及两个调增项目，当期合计调增收入 1,496.55 万元。

(2) 2019 年，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 1,042.59 万元，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将营业收入调减 2,210.45 万元，净利润调整为亏损 750.5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方对于验收技术指标仍存在的异议点、异议解决方式及过程、关键时点，收入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收入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2) 说明是否存在将 2019 年亏损在 2020 年转回的情形，2020 年确认收入是否有在 2021 年度转回或退回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方对于验收技术指标仍存在的异议点、异议解决方式及过程、关键时点，收入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收入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一) 说明各方对于验收技术指标仍存在的异议点、异议解决方式及过程、关键时点，收入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因各方对于验收技术指标仍存在异议而在申报财务报表中调整了部分项目的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其中 2020 年涉及两个调增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调整金额（万元）	成本调整金额（万元）	原收入确认时点	调整后收入确认时点	存在的异议点	异议解决方式及过程	关键节点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款回款时间
1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ACK 自动线	-1,324.14	-835.54	2019/12	2020/6	2019 年 11 月客户组织了首次验收，但双方对于该项目的技术参数、配置、AGV 布局等方面的验收结果存在异议，客户认为该生产线存在数据无法上传到 MES 系统等问题，公司认定此类问题不属于技术协议所约定的验收标准或因公司设备原因导致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异议问题进行整改，2020 年 6 月，客户再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的验收单	2018/5	2018/6	2020/6	2022 年 1 月双方签订和解协议，2022 年 1 月-2023 年 3 月已陆续收到验收款
2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自动涂胶设备，自动贴胶及检测设备，模组电芯绝缘耐压测试设备，模组通	-172.41	-119.13	2019/8	2020/11	2019 年 7 月设备发至客户现场后，因客户生产工艺使用的胶水迟迟无法定型，导致设备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验收。由于该	客户生产工艺使用的胶水定型后，公司对设备涂胶工位进行调试，最终满足了客户工艺要求，取得客户盖章	2019/2	2019/7	2020/11	2021/6

项目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调整金额（万元）	成本调整金额（万元）	原收入确认时点	调整后收入确认时点	存在的异议点	异议解决方式及过程	关键节点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款回款时间
		讯测试设备，充放电工位安全防护装置各1套					设备为标准化的涂胶机，公司认为自身已履行完毕合同规定义务，该设备已达到技术协议的验收标准，无法完成验收系客户胶型未定的原因	的验收单				

如上表所示，相关项目验收过程中双方对验收技术指标存在异议，发行人对相关项目整改后满足了客户要求，最终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相关项目的调整原因具有合理性，项目周期合理，不存在异常。2020 年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开展上市辅导后，对发行人相关验收单的获取从严要求规范，因此收入调整依据充分。

（二）相关收入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相关收入调整属于申报前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之“一、申报前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在申报前进行审计调整的，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鉴证报告并说明审计调整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变更应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申报会计师应关注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及依据。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证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或者连续、反复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针对相关收入调整事项，发行人在差错更正前，核查了相关收入合同、物流单、验收单、发票和收款凭证，与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核对，审慎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已对相关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进行复核，申报会计师已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鉴证报告并说明审计调整原因。

综上，发行人相关收入调整属于申报前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是否存在将 2019 年亏损在 2020 年转回的情形，2020 年确认收入是否有在 2021 年度转回或退回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是否存在将 2019 年亏损在 2020 年转回的情形

1、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于 2020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9 年末 坏账准备 金额①	2020 年变动金额			2020 年末坏 账准备金额 ⑤=①+②- ③-④
			计提②	转回③	转销④	
1	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482.91	-	-	-	482.91
2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151.50	-	-	-	151.50
合计		634.41	-	-	-	634.41

由上表可见，公司不存在将 2019 年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 2020 年转回的情形。

2、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于 2020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存货跌价准 备金额①	2020 年变动金额			2020 年末存 货跌价准备 金额⑤=①+ ②-③-④
		计提②	转回③	转销④	
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 2020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	641.57	-	-	641.57	-
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于 2020 年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	191.87	22.63	-	-	214.50
合计	833.44	22.63	-	641.57	214.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将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 2020 年转回的情形，但存在于 2020 年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随相关项目结转收入而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其中有部分存货已经销售，则企业在结转销售成本的同时，应同时结转其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于 2020 年对部分已确认收入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 2020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客户名称	产线名称	收入金额 ①	实际成本②	预估的税金和销售费用③	实际跌价金额 ④=②+③-①	2019 年末已计提跌价 ⑤	差异⑥ =④-⑤
1	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方形动力电池模组及 PACK 生产线	839.91	950.91	41.58	152.57	153.13	-0.56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usbar 激光焊接机	290.27	397.98	14.37	122.08	128.78	-6.69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usbar 激光焊接机	290.27	402.62	14.37	126.72	128.78	-2.06
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D21 软包自动模组线	794.69	860.99	39.34	105.63	99.83	5.80
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加热静置贴膜机	945.12	910.46	46.78	12.13	52.76	-40.63
6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下线自动化集成	280.01	269.60	13.86	3.46	17.05	-13.59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组下线集成	15.00	29.71	0.74	15.45	15.67	-0.22
8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威睿模组试制焊接线变更；威睿宁波 BE12 模组试制焊接工装	65.49	77.49	3.24	15.24	14.90	0.34
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组加热静置贴膜机	315.04	288.65	15.59	-	8.58	-8.58
10	喜德瑞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壁挂炉装配生产线	1,044.51	984.13	51.70	-	8.27	-8.27
1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板压装设备	44.00	48.89	2.18	7.07	7.12	-0.05
12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焊接工装	22.12	27.27	1.10	6.24	5.87	0.37
1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组尺寸检测机	80.53	71.93	3.99	-	0.83	-0.83
合计			5,026.95	5,320.64	248.83	566.61	641.57	-74.96

注：预估的税金和销售费用=项目收入金额*预估的比率

由上表可见，2020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实际跌价金额与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差异较小，公司于 2019 年末对相关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准确，不存在通过 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 2020 年利润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将 2019 年亏损在 2020 年转回的情形。

（二）2020 年确认收入是否有在 2021 年度转回或退回情形

公司 2020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形，2020 年确认收入不存在 2021 年度转回或退回情形。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抽样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适当性，评价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一贯性；

2、对公司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业务开展过程及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取得原始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部及业务部门了解相关收入调整项目的原因及背景；取得相关收入调整项目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技术协议、出库单、验收单、发行人与客户的沟通记录等资料，核查收入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

4、取得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期后转回的情形；取得 2019 年度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期后转回的情形，并与期后实际发生成本做比较，验证存货跌价计提的合理性；

5、取得 2019 年度的收入明细和 2020 年度的收入明细，核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或转回的项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项目调整的依据充分；相关收入调整属于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将 2019 年亏损在 2020 年转回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确认收入不存在在 2021 年度转回或退回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361Z0602号《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
110001640149

林炎临（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心怡
110101560079

钟心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起予
110100320459

周起予

2023 年 10 月 24 日